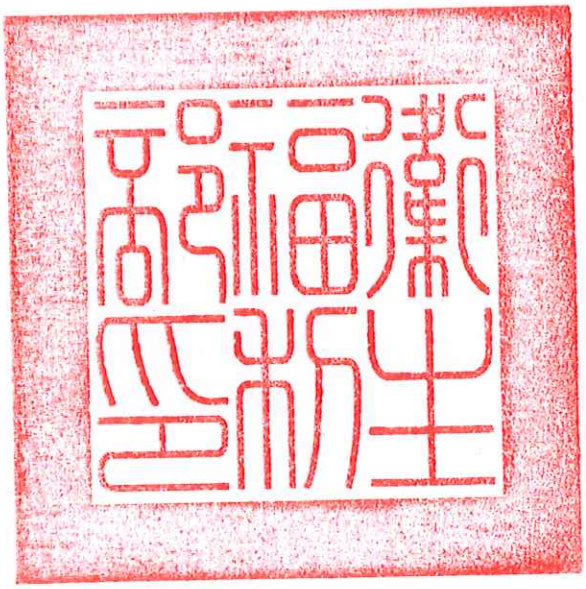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2824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液蛋衛生標準」。

附訂定「液蛋衛生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液蛋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282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:

一、 蛋殼完整無裂痕。

二、 裂殼蛋:蛋殼受損而蛋殼膜完整，無外在污垢黏附且內容物無洩漏之蛋品。

第三條　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。

第四條　殺菌液蛋不得檢出沙門氏菌。

第五條　未殺菌液蛋之生菌數限量為 10^6 CFU/g 以下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